

临床医学院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滨医行发[2018]84号)和《关于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滨医教字[2020]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制定院(系)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

二、转出计划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实际人数,确定每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15%(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临床医学专业:105人;儿科学专业:9人;医学影像学专业:25人;麻醉学专业:25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14人;眼视光学专业:4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3人,合计185人。

三、转入计划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实际人数,按照5%比例(小数部分四舍五入)确定转入计划。

临床医学专业:35人;儿科学专业:3人;医学影像学专业:8人;麻醉学专业:8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5人;眼视光学

专业：1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1人，合计61人。

四、转入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2. 申请转学院各专业考生，均为理工类考生，高考成绩（投档成绩）应达到申请转入专业2019年普通高考招生生源地最低分数线，且申请转入专业2019年在学生生源地有招生计划；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

3.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

4.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复）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

5. 申请转专业者无《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

（二）申请转专业者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1.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须提供学校认可的创业证明材料）。

2.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或确有专长（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省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或其他经院校认定的情形）。

备注：符合“可优先考虑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考核与遴选办法

学院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对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学生经公示无异议后，按以下遴选办法进行：

（一）转出学生

1. 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

2. 5年制专业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底排序，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

3. 4年制专业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和面试成绩相结合方法，由高到低排序，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其中，第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平均学分绩点占70%（折算成百分制），面试成绩占30%，面试主要侧重学生专业特长、发展潜质及“可优先考虑转专业”条件等。

（二）转入学生

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将根据以下三部分成绩确定最终成绩，并根据由高到低原则进行录取，包括第一学年成绩（占50%）、英语成绩（占30%）、面试（占20%），满分共100分。

其中，第一学年成绩为通识教育必修课（不含英语成绩）和学科平台课平均学分绩点（结果折算为百分制）；英语成绩为第

一学年通识教育必修课英语成绩平均分；面试主要侧重学生专业特长、发展潜质及“可优先考虑转专业”条件等。其中，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需达到70分才可获得转入资格。

学院按照转专业遴选总成绩择优录取，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六、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7月9日-7月17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各专业的转出、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操作说明见附件1。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二）资格审核（8月24日-9月8日）

下学期前两周进行春季学期补考与结课考试，结束后2日内，学院对本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从教务系统导出）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提交教务处学籍科，教务处复审后公布进入考核与遴选程序的学生名单，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交相关院（系）。

（三）考核与遴选（9月9日-9月10日）

1. 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须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后将拟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提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复审院（系）拟转入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3. 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

临床医学院

2020年6月28日